

景德镇市水利局

分类：B 类

签发人：徐九生

景水字〔2020〕26 号

关于景德镇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总第 53 号建议的答复

方励平等 10 名代表：

我局已收悉“景德镇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议案的处理意见（总第 53 号）”你们提出的关于对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蓄水范围设立专门湖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浯溪口水利枢纽作为景德镇水利枢纽上游的一个综合水利工程，对下游水生态环境保护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局将切实抓好枢纽的相关管理工作，确保枢纽的“防洪、供水、发电”功能得到全面有效地发挥。同时结合你们的建议，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是尽快要求浯溪口制定湖区生态环境中长期保护规划。

二是严格按照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环评批复要求，按规定确保下泄生态流量，在保证城乡居民用上安全水、清洁水的同时，满足浯溪口大坝以下河道生态水源。

三是切实督促浯溪口水库加强库面管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如库区巡查制度、水面保洁制度，并要求浯溪口督促清漂公司做好常态化的库面清漂工作。

四是严格要求浯溪口按环保批复聘请第三方专门机构对浯溪口库区水生态进行监测，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感谢各位代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廖新生 18979818578 邮政编码：333000